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文件

温龙城法〔2016〕113号

关于印发人行道违法停车清障拖移

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中队、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人行道违法停车清障拖移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温州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2016年11月29日

人行道违法停车清障拖移操作细则

**一、需实施清障拖移情形**

拖移的对象系人行道违停情节严重，影响行人通行的有车牌的车辆，以下情形认为情节严重：

（一）占压绿化带的

（二）占压盲道的

（三）占用公共自行车设施的

（四）经查询车辆5次以上违停未处理的

（五）其他紧急情况确需拖移的

**二、拖移操作流程**

**第一步：**按照违停查处程序予以贴单，电话通知指挥中心要求拖移（专用电话86867619），并说明现场情况（所属中队、执法人员姓名、联系号码、道路名称、具体地点、车辆型号、牌照、现场情形），指挥中心人员做好登记。

**第二步：**指挥中心通过专用电话通知清障中心，由其指挥调度就近派车到现场。清障车辆到达现场，经清障人员确认违停车辆是否能顺利实施拖移。可以实施的，由执法人员对现场及车辆进行拍照（摄像）取证，记录（现场违停情况、车辆外观有无刮擦、破损情况），填写《机动车接车凭证》，详细记录被拖车车辆车号、车型、拖车地点、车辆完损情况、停放地点、联系电话等。清障人员、执法人员双方签字后，清障人员开始实施操作。

**第三步：**开始启动拖移前（违停车辆未上架拖移设备），当事车主到达现场出示行驶证或驾驶证的，执法队员告知车主情况，劝其立即整改驶离，同时及时告知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通知清障车停止实施。（车辆已到达现场的，执法队员应在空驶单上签字确认）。

**第四步：**开始启动拖移后（违停车辆已上架拖移设备），当事车主到达现场的，执法人员在确认车辆行驶证相关信息后向车主发放《车辆暂扣单》。并告知车主尽快到执法处理窗口处理违法行为，才可凭《返还凭证》到指定地点领车。车辆继续实施拖移。若驾驶人员不是车主，暂扣单按车辆信息填写，签收人一栏注明签收人有关信息，并拍照取证。

**第五步：**拖移完成后，现场执法队员应通知指挥中心该项措施实施完毕，指挥中心人员记录存档备，同时向车主发送违法停车被拖移信息。执法队员归队后应将清障拖车情况做好中队记录存档并即时将车辆信息录入违停管理系统。

**三、车辆返还流程**

车主凭本人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根据指挥中心发出的“违法停车被拖移信息”到辖区中队处理窗口接受处理后，窗口向车主开具《返还车辆凭证》，到指定停车场领取车辆。若车主需要，《车辆暂扣单》可向辖区中队窗口领取。若非车主本人领取被拖移车辆，需提供车主委托书，双方身份证，行驶证，车主是单位的，需提供单位证明材料（盖章）。

**四、注意事项**

辖区中队每月1号需向指挥中心反馈并核对上月车辆拖移、空驶、车辆返还等情况，指挥中心根据反馈记录再次跟拖车清障中心核对。

若属因施划车位或其他管理需要对车辆仅进行挪移位置的情况，不列入该项工作细则执行，但需向指挥中心报备说明情况。

温州市龙湾区城管与执法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